



2023 初级会计职称《初级会计实务》精讲班

第四节 应交税费

本节考点：

1. 应交税费概述
2. 应交增值税
3. 应交消费税
4. 其他应交税费

考点 1 应交税费概述

(一) 应交税费的管理	企业根据税法规定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契税、车辆购置税等
(二) 应交税费的确认与计量	应交税费科目： 贷方：登记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借方：登记实际交纳的税费 【考 1】企业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也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 【考 2】企业交纳的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契税等不需要预计应交数的税金，不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

考点 2 应交增值税

(一) 应交税费的概述	1. 增值税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人 增值税是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应税行为）在流转过程中实现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2.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1)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2) 和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	---

(二) 一般纳税人的账务处理	1. 增值税核算应设置的会计科目 二级明细科目（9 个） 应交税费——	三级明细科目（10 个）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	进项税额
	未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抵减
	预交增值税	已交税金
	待抵扣进项税额	转出未交增值税
	待认证进项税额	减免税款
	待转销项税额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简易计税	销项税额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出口退税



	代扣代缴增值税	进项税额转出
--	---------	--------

(二) 一般纳税人的账务处理	2. 取得资产、接受劳务或服务：科目：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一般纳税人购进 借：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管理费用等科目（不含税的价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月已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当月未认证的可抵扣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提示 1】进货物等发生的退货，应根据税务机关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编制相反的会计分录，如原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做认证，应将发票退回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提示 2】企业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扣除率法 农产品进项税额=农产品买价×扣除率 借：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买价-进项税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初加工：买价×9%，或深加工买价×10%）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实际支付或应付的买款）
----------------	--

【例 5-26】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商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的公允价格。2022 年 6 月份发生交易或事项以及相关的会计分录如下：

（1）6 日，购入原材料一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12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5 600 元，材料尚未到达，全部款项已用银行存款支付。

借：在途物资 1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5 600
 贷：银行存款 135 600

（2）10 日，收到 6 日购入的原材料并验收入库，实际成本总额为 120 000 元。同日，与运输公司结清运输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运输费用为 5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450 元，运输费用和增值税税额已用转账支票支付。

借：原材料 125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50
 贷：银行存款 5 450
 在途物资 120 000

（3）15 日，购入不需要安装的生产设备一台，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 3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900 元，款项尚未支付。

借：固定资产 3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 900
 贷：应付账款 33 900

（4）20 日，购入农产品一批，农产品收购发票上注明的买价为 200 000 元，规定的扣除率为 9%，货物尚未到达，价款已用银行存款支付。

借：在途物资 182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8 000（200 000×9%）



贷：银行存款 200 000

(5) 24 日，企业管理部门委托外单位修理机器设备，取得对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修理费用为 2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2 600 元，款项已用银行存款支付。

借：管理费用 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 600

贷：银行存款 22 600

(6) 24 日，该公司购进一幢简易办公楼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并投入使用。已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税务机关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15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35 000 元，全部款项以银行存款支付。不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借：固定资产 1 5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5 000

贷：银行存款 1 635 000

(二) 一般纳税人的账务处理	(2) 货物等已验收入库但尚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 ① 已到达并验收入库，但尚未收到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未付款的，应在月末按货物清单或相关合同协议上的价格暂估入账，不需要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暂估入账 ② 下月月初，用红字冲销原暂估入账金额，待取得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认证后入账 借：原材料/库存商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	---

【例 5-27】承【例 5-26】2022 年 6 月 30 日，甲公司购进原材料一批已验收入库，但尚未收到增值税扣税凭证，款项也未支付。随货同行的材料清单列明的原材料销售价格为 260 000 元。甲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原材料 260 000

贷：应付账款 260 000

下月月初，用红字冲销（即负数）原暂估入账金额：

借：原材料 -260 000

贷：应付账款 -260 000

7 月 11 日，取得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26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33 8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全部款项以银行存款支付。甲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原材料 2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3 800

贷：银行存款 293 800

(二) 一般纳税人的账务处理	(3) 进项税额转出 ① 企业已单独确认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其事后改变用途（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等） ② 或发生非正常损失，原已计入进项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或待认证进项额，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属于转作待处理财产损失的进项税额，应与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在产品或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成本一并处理。
----------------	--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
--	--

【例 5-28】承【例 5-26】，2022 年 6 月，甲公司发生进项税额转出事项如下：

（1）10 日，库存材料因管理不善发生火灾损失，材料实际成本为 20 000 元，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 2 600 元。甲公司将毁损库存材料作为待处理财产损溢入账。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22 600

贷：原材料 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 600

（2）18 日，领用一批外购原材料用于集体福利，该批原材料的实际成本为 60 000 元，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 7 800 元。

借：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 67 800

贷：原材料 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7 800